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20 号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9 月 5 日，原平天然气老旧管网市政运营维护自行改造工程—永康南路瑞邦地景小区东侧施工坑内发生 4 名职工晕厥倒地意外死亡事故。原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关于对原平市“9.5”较大气体窒息事故性质认定的公示》，经忻州市政府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原平天然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安监、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事故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结合原平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范围，说明其是否为事故认定的有权机关，相关认定结果公示时间、公示地点，是否能够从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是否能够

有效证明原平天然气不存在相关处罚事项；（2）说明原平天然气事故发生后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其他对伤亡者家属进行补偿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393.31 万元、2,477.32 万元、1,601.26 万元和 3,649.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3.03 万元、31,286.83 万元、47,904.41 万元和 18,991.51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业绩变动和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说明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69.03 万元、62,733.23 万元和 57,898.4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29.69 万元、15,053.30 万元、25,838.53 万元及 32,631.44 万元，发行人解释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水务板块的客户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但未就节能板块和燃气板块应收账款账龄较高的情况予以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结合节能板块和燃气板块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 9,438.9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1.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立足于公司自身情况，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披露。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20 日